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

管理人：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约因 1
第二章 协议当事人 1
第三章 定义与解释 1
第四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
第五章 单只理财产品托管 4
第六章 托管账户资金划付 6
第七章 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和执行 6
第八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清算交收安排 8
第九章 投资监督 9
第十章 关联交易公允性确认与关联方信息收集 9
第十一章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9
第十二章 费用与税收 12
第十三章 单只理财产品终止、清算与分配 13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13
第十五章 理财产品有关文件档案保存 13
第十六章 保密义务及托管报告 13
第十七章 更换管理人、托管人 14
第十八章 禁止行为 14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 14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5
第二十一章 期间的顺延 16
第二十二章 协议成立与生效 16
第二十三章 协议修改和终止 16
第二十四章 附则 17
附件 1：账户信息 20
附件 2：划款指令 21
附件 3：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22
附件 4：业务联系人名单 23
附件 5：管理人指定邮箱组 24
附件 6：托管报告 25
附件 7：托管账户开设通知书模板 26
附件 8：托管账户信息变更模板 27

第一章 约因

鉴　　于：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管理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发行理财产品的资质和能力，拟发起设立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理财产品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管理人拟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

为保障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特别说明：托管人签署本协议不表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价值和收益作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没有任何风险。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各项要求，托管人仅根据本协议对理财产品履行资金保管职责，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协议当事人

（一） 管理人**（甲方）**

名称：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4号楼13至19层

法定代表人：王景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托管人 **（乙方）**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三章 定义与解释

在理财产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协议：指《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称“托管协议”或“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指甲方发行管理并委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具体指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所列明的理财产品。

3、投资者：指与甲方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且有义务交付认/申购资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4、管理人：指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托管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理财产品文件、理财文件：指“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相关文件以及对其任何修订和补充的统称。

7、托管账户：指依据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名义在乙方为其发行的具体某一理财产品开立的理财资产专户，用于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资金结算业务。

8、托管账户销户日：指根据协议约定，乙方依据甲方划款指令，将具体某一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资金余额清零且办理完毕该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销户手续之日。

9、托管资产：指理财产品协议项下所对应的存放于托管账户中的现金资产。

10、理财资金：指管理人具体某一理财产品项下的货币资金，即以资金形态存在的理财资产。

11、理财资产：指管理人具体某一理财产品项下全体投资者交付的理财资金及在理财期限内管理人对该理财产品项下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其构成主要包括：投资本金、银行存款及利息、理财收益和其他应计入理财资产的财产。

12、理财收益：指具体某一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所获的理财利益。

13、元：指人民币元。

第四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根据相关的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谨慎、有效地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分和分配；

（2）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托管人；

（3）根据本协议有关规定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划款指令；

（4）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收取管理费；

（5）法律法规、理财产品文件以及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为托管理财产品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账户等账户，对所管

理的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

（2）按照本协议规定将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者代表财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移交乙方；

（3）按本协议规定方式和程序向乙方发出托管账户划款指令；

（4）负责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并编制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5）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均应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6）根据本协议之规定，与乙方定期核对托管理财产品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9）按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等必要程序；

（12）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本协议之规定，行使对托管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

（2）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费；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

（4）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及时确认与执行甲方管理运用理财财产的指令；乙方对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对于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划款指令，有权拒绝执行或通知甲方予以更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4）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的资金用途说明；

（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监督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

（6）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理财产品的对账工作；

（7）按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单只理财产品托管

（一）托管期限

具体单只理财产品的托管期限自单只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至该只理财产品对应的托管账户销户日（不含该日）止。

管理人应在单只理财产品成立日前将理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等）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发送和接收划款指令及文件资料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4）。

管理人将理财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后，可通过托管服务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管理人应于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将理财资金划入托管账户，**托管人于理财资金划入托管账户之日起，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二）理财资产及相关法律文件的托管原则

1、托管人应安全、完整保管存放于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

2、托管资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将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自有资产及其他托管资产实行分账管理。

3、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资产。

4、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

5、 对于托管资产管理运作产生的各类应收资金，管理人可通过托管服务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如现金资产在约定到账日未及时足额进入托管账户的，由管理人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及追偿，托管人不承担催收义务及相关责任。

6、托管人仅对其实际保管范围内的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处于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托管职责。

（三）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管理人应在托管人指定的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

该账户柜面实行无印鉴管理，该账户不得透支和取现，不得通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支付功能，不得购买支票等付款凭证。托管人可为管理人开立托管服务平台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查询，相关事宜按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杭州银行托管服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约定执行。

托管人应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户名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名称]”（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

托管人应在理财产品成立日前完成汇划费等各类手续费用减免及协定活期利率审批相关流程，待托管账户完成开立后，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托管账户信息通知书，并以“【托管账户信息通知书】XX银行XX分行XX支行/营业部-XX理财产品”为邮件标题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组（附件5）；

托管人托管的存续理财产品，无论是否已到期清盘，只要理财产品尚未完成

托管账户注销，期间如需调整托管账户利率相关或其他回执单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当前托管账户活期执行利率、托管账户利率生效日期、利率执行分段金额、有到期日的分段利率到期后的后续执行利率等），托管人须在变更信息生效前，向管理人投资经理及管理人指定邮箱组（附件5）提供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托管账户信息变更通知书（附件8），内容须包含产品名称、托管账户名称、托管账户账号、活期利率、生效日期（如有）、到期日期（如有）、到期后活期利率（如有）等必要信息，并以“【托管账户信息变更】XX银行XX分行XX支行/营业部-XX理财产品”为邮件标题发送。

为确保通知的准确性与可执行性，双方同意将附件7、附件8作为双方确认信息完整性的参考标准，托管人可在此标准基础上采用其内部格式，但不得遗漏前述要素。

2、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合法、合规、合约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投资交易、接收理财收益、支付理财费用等，均须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资金进行理财业务以外的其他活动。

4、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理财资产损失，全部由管理人承担。

5、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 理财产品有关文件资料的移交与托管

1、与理财产品有关的如下重大合同，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应最迟于理财产品成立日或资产管理运作日，向托管人提交下列文件、资料，管理人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文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或经授权的合同/业务专用章（《理财产品说明书》除外），可通过原件或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托管人：

（1）《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相关协议；

（2）因理财业务而签订的各类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如有）；

（3）管理人以理财产品名义签署的合同；

（4）管理人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将理财资产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协定存款形成的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文件（如有）；

（5）理财资产（包括财产权利）的行使依据（如有）；

（6）理财产品或有利益（如抵押权）的行使依据（如有）；

（7）管理人、托管人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签订的与理财业务相关的其他协议。

2、因管理人自行将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在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理财资产损失，由管理

人负责，托管人予以免责。

3、因托管人自行将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在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理财资产损失，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予以免责。

第六章 托管账户资金划付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的合法、合规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进行托管账户的资金划付。

（一）理财产品收益的收取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托管账户收到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本金或收益等款项后，管理人可通过托管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查询。

（二）闲置资金的管理运用

本协议存续期间，托管账户内资金的用途，除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或符合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用途外，闲置资金的管理运用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闲置期内，托管账户内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收益，归属于理财资产。

本协议存续期内，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托管账户项下的资金及存款利息收益。

（三）管理费用、托管费用的提取

托管人应按照本协议第十一章的约定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管理费用、托管费用的提取和理财资金划付。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见附件 1。

（四）投资收益分配资金的划付

托管人应按照本协议第十一章的约定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理财资金的划付，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由管理人进行分配。

第七章 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管理人对签发指令人员的授权及其变更

1、指令签发人员的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格式见附件3），载明管理人有权签发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签发人员”）、权限、预留印鉴样本、签章样本和生效时间，并应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在发出授权文件原件后，并向托管人进行确认。授权文件自载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若该日期与确认的授权生效日期不一致，以后到的为准）。划款指令签发人员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书面授权文件的变更

书面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新的授权书

（以下统称为“授权变更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授权变更文件正本在电子邮件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授权变更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变更文件需载明授权变更文件生效起始日期，如双方电话确认收妥的日期晚于授权变更文件载明的生效起始日期，则以较晚的日期为准。

授权变更文件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划款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管理人应确保授权变更文件正本与电子邮件内容一致，如原件与扫描件不一致，以托管人先收到的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及其变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签发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4、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管理人其名单（格式见附件4），托管业务联系人名单作为本协议附件，应于本协议签署日交付管理人。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理财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对托管账户资金划拨的指令，包括付款指令以及其它资金划拨指令等（格式见附件2），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大小写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对应理财产品名称期次等。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应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并由指令签发人员签章。

（三）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和执行

1、划款指令可以托管服务平台、深证通、电子邮件或原件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同时管理人通过电话向托管人进行确认，若该指令涉及交易，须将划款依据加盖管理人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合同专用章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托管人。

2、划款指令签发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如管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划款指令，则划款指令原件应与扫描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接收的扫描件的内容为准。

3、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乙方有足够的审核和监督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至少 2 个工作小时以上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划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划款成功。

4、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托管人应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即资金划款指令要素是否齐全；印鉴和签章是否与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理财协议书及本协议；甲方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是否与划款指令表面相符。若不符，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该划款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5、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时，须提供相关投资协议等资金用途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

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不作实质性判断。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6、托管人依照上述方法确认划款指令有效后，由托管人及时执行划款指令，指令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可通过托管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查询。

7、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法、违规、违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提示管理人要求其更正，若管理人拒不更正，托管人有权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四） 其它事项

1、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对应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可用资金足额、清算交收时间充足，对头寸不足或资金交收时间过紧的交易指令，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如托管人因审核指令需要并需甲方另行发送相关交易解释、说明等文件，则视托管人收到上述有效文件的时间为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的时间。

2、托管人依法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管理人投资行为所产生的理财资产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字样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并按划款指令的一般程序发送托管人。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应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说明，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执行原指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托管人或管理人的电子邮箱或者地址发生变化，则改变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电话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八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清算交收安排

（券商结算模式）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管理人、托管人与证券经营机构共同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管理人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成立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2、在协议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

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托管人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具体交易安排等以《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第九章 投资监督

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单只理财产品理财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开展事后监督，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或单只理财产品理财文件约定进行投资的，及时提示管理人违规风险，并有权报告相关监管机构,管理人应在收到提示后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限期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

理财产品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若需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等指标，管理人应当或协调所投资产品托管人/管理人根据所投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频率,及时向托管人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估值表等相关资料。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或所投资产品托管人/管理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事后监督。若相关资料未能及时提供或管理人其他原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穿透监督职责的，托管人可不进行穿透监督，且对由此引发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但托管人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形除外。

第十章 关联交易公允性确认与关联方信息收集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协议的签订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通过参照非关联第三方市场价确定，不损害任何一方利益。双方同意，在涉及与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相关的任何交易时，均应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为协助甲方履行其在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下的相关义务，乙方将及时向甲方提供其现行有效的关联方名单，并在该名单发生变更后的合理时间内，将更新后的名单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甲方。

第十一章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每一个理财产品的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要求对理财资产的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进行确认和计量。甲乙双方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二）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分别对理财产品进行会计核算及估值核对。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估值日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公告另有约定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公告为准。非净值型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每日归1，净值大于1的部分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核算处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理财产品份额分类的，各类理财产品份额分别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或理财产品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甲方应于约定的估值日计算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并发送给乙方，乙方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约定方式传递给甲方。单只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以该理财产品的理财文件约定为准。

1、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时间：

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一般为每个工作日 ，特殊情况可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协商一致为准。

3、估值原则：

甲方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甲方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具体的核算和估值方法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为准。

托管人应按照准确的资金托管账户执行利率进行理财产品核算对账。

T+0 估值产品如遇未获相关通知在账务处理后发生资金变动的情况，则相关资金变动计入 T+1 账务。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甲方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甲方可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

5、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由乙方进行复核。乙方如对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外包服务机构）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外包服务机构）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由于估值错误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理财产品价值时；

3、占委托理财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托管人同意的；

4、监管政策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协议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无特殊约定，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错误，若理财产品说明书对单位净值保留位数有特殊约定的，单位净值小数位数以内发生差错，也视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错误。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甲方和乙方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乙双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3、对于托管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或第三方渠道获取的数据，托管人仅依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相关会计核算及资产估值工作，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有效性由管理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责任托管人免责。

（六）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委托理财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委托理财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以外币进行募集的以理财说明书约定为准。

4、会计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5、理财产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第十二章 费用与税收

（一）管理费、销售服务费、超额业绩报酬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超额业绩报酬由理财资产承担，计算和提取方式按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二）托管费

托管费由理财资产承担。

托管费率（年化）为 0.018％（如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托管费计算和提取方式按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三）托管人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协议规定的费用范围和计算标准，对管理人支付理财产品费用进行核对。核实无误后，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划款指令支付理财产品费用。如核实费用金额有误，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划款指令。托管人不负责费用列支项目的真实性审查。

（四）本协议项下的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理财产品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应按国家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各自履行。

（五）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相关费用条款发生变动的，管理人应不晚于更新当日将相关变动文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

第十三章 单只理财产品终止、清算与分配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单只理财产品终止时，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计算和分配理财产品收益，并向托管人发出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托管人确认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以现金分配方式，划往管理人指定的理财投资收益分配账户。理财投资收益账户信息见附件 1。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

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到期公告等，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披露其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产品托管协议、对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定期出具产品托管报告。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3、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理财产品说明书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章 理财产品有关文件档案保存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整保管理财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理财产品协议等，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法律规定最短期间。

第十六章 保密义务及托管报告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内外部审计（顾问）要求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只能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目的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信息，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披露、提供理财产品的

任何信息，也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

（二）托管报告

托管人根据双方约定的频次向管理人提交托管报告（格式见附件6），说明托管人履行理财产品文件、托管协议的情况。

第十七章 更换管理人、托管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

1、托管人、管理人解散、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2、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原管理人、托管人在新管理人、托管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及托管理财资产的职责。

（三）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在其职责终止时，其或其承继人或者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理财资产，协助新管理人、托管人接管理财事务。

（四）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投资者和新管理人、托管人，并做出处理理财事务的报告，向新管理人、托管人办理理财资产和理财事务的移交手续。

第十八章 禁止行为

(一) 除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另有规定或理财产品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利用理财产品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二) 管理人不得进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禁止投资行为。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正常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

(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理财资产。

(五) 管理人、托管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六) 除前述第十六章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外，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单方终止管理、托管职责。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制度、法律法规变更等；

3、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5、 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

1、不可抗力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当事人,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2、双方当事人应通过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但一方当事人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相关责任。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当事人违约责任

在理财产品期限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该当事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2、因当事人双方不履行本托管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托管协议规定的，当事人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因托管人已按本协议约定尽到监督职能而仍未能控制的管理人行为且由管理人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理财产品文件约定造成理财资产或受益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自行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因管理人已按理财产品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尽职履行其职能和义务而仍未能控制的托管人行为且由托管人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理财资产或受益人损失的,由托管人自行承担责任，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因本协议的当事人违反本托管协议的约定给理财资产或受益人、对方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害的，应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6、当事人一方依据本协议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 免责事由

在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实施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理财资产管理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上述第十五章约定的不可抗力。

（三） 防护措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2、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尽

力解决争议或纠纷。协商解决的具体程序是：

（1）由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呈交给争议或纠纷的对方当事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呈交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呈交方当事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

（2）通知呈交后，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尽力尽快协商，并在呈交通知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解决结果。

2、若按 1 及其项下约定的期限内，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仍未解决的或协商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托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一章 期间的顺延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该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章 协议成立与生效

（一）本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成立，并自首个理财产品成立后生效。若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二）本协议终止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下述第二十一章第三款、第四款所列的任一协议终止事由发生时止。

（三）本协议与理财产品协议

管理人保证理财产品文件关于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的规定与本协议约定一致，如果本协议与理财产品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十三章 协议修改和终止

(一)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应由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二)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当事人一致书面同意。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三)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并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资产清算：

1、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撤销、破产；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业务资管或者依法解散、撤销、破产；

3、管理人存在拒不履行托管协议情形的或管理人借助托管人的品牌、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的，托管人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四)除理财产品协议和本协议上述第十三章约定的管理人变更及托管人变更的情形外，发生以下情形，本托管协议终止，并签订新的资产托管协议：

1、 由其他托管人依法接管理财资产；

2、 由其他管理人依法接替担任理财产品的管理人。

第二十四章 附则

（一） 适用法律

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受其支配和管辖。

2、如果本理财产品计划成立后，由于我国立法机构或政府（含地方政府）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致使管理人、托管人的经济利益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了实质性不利变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协商处理。

（二）通知

1、所有有关履行本协议的通知均要求书面写成，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到协议当事人。

2、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上填写的联系地址为本协议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3、通知的收讫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

（1）以专人递送的，于递交时视为收讫；

（2）以邮寄方式发出的，则以接收方签收之日视为收讫；

（3）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则自电子邮件成功送达被通知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视为收讫。

4、本协议续存期内，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因当事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而未通知另一方，所造成的后果及其损失由发生变化的一方负责或承担。

（三）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不会致使其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四）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任何某一或某部分条款的无效或不能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而且本协议应在各方面都被视作不包含这些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五）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协议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管理人贰份，托管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管理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账户信息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托管手续费收入

账号：3301020460000652249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处理中心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331000014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名：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8250188000150025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开户行行号：303452038257

增值税缴纳账户

户名：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38250188000152238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开户行行号：303452038257

附件2：划款指令

划款指令

第____号

致：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行与我司签署的《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约定，特向贵行申请如下划款：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table>
<tr><td>付款户名：</td><td>收款户名：</td></tr>
<tr><td>付款账号：</td><td>收款账号：</td></tr>
<tr><td rowspan="2">开户行：</td><td>开户行：</td></tr>
<tr><td>大额支付行号：</td></tr>
<tr><td>大写金额：</td><td>小写金额：</td></tr>
<tr><td colspan="2">用途及备注：
本委托人已对此笔划款指令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尽职审查，符合本理财产品计划说明书、投资方向等有关约定，请予划款。</td></tr>
<tr><td>管理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签发人：</td><td>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td></tr>
<tr><td>托管银行
经办人：
复核人：
划款执行人：</td><td>托管银行确认专户划款指令已经执行。签章：</td></tr>
</table>

附件3：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授权通知书

尊敬的托管人：

我司向贵行发送理财产品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及其权限为：

一、被授权人及权限

被授权人	权限

划款指令由任意 1 名审批签发人签章或签字并加盖预留业务章，为有效指令。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业务通知和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二、被授权人签字样式

被授权人	对应签字或盖章样本	预留业务章印鉴

三、划款指令指定发送路径：

电子邮件地址：后缀为“cebwm.com”的邮箱

传真号码：无

上述授权及签字样式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原授权及签字样式作废。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4：业务联系人名单

业务联系人名单

根据双方签订的《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现授权后缀为“cebwm.com”的邮箱可用于业务往来沟通确认，以下岗位人员为业务联系人。

岗位	姓名	电话	邮箱	手机
估值				
TA				
指令				
监管报送				
组合评价及绩效归因				
协议对接				
公共邮箱				
深圳通小站号				
预留业务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联系人名单			
岗位	**姓名**	**电话**	**邮箱**
指令接收	清算 A		
支付交收	清算 B		
开销户	清算 C		
估值核算主管	曲中雯		
清算主管	黄筱冬		

附件5：管理人指定邮箱组

相关人员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6：托管报告

托管报告

管理人：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贵行签署的《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我行对贵行的理财资产进行了托管。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行在对理财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及托管协议及损害理财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业务专用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托管账户开设通知书模板

托管账户开设通知书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X（理财产品理财登备案名称全称）托管账户已完成开立，信息汇总如下：

开户日期：YYYY 年 MM 月 DD 日

开户机构：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 XX 支行/营业部（精确至开户网点，名称为人行备案机构全称）

账户属性：专用/一般账户

币种：人民币/美元/英镑/港币/欧元/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日元

大额支付行号：XXXXX

账号：XXXXX

账户名称：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X（理财产品理财登备案名称全称）（托管户全称，所有数字、符号请统一使用中文半角）

托管户活期利率：X.XX%（有效期：Y1M1D1(含)~长期）（金额上限 X 亿元，超出金额上限的存款执行活期利率为 X.XX）

预留印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账户名称中文字（含数字、字符）均为中文半角

其他约定：账户计息规则为 ACT/360 or ACT/365 （按实际保留其一）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加盖业务专用章）

YYYY 年 MM 月 DD 日

附件8：托管账户信息变更模板

托管账户信息变更通知书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我行托管产品XX（理财产品名称全称）的信息变更如下：

生效日期：YYYY年MM月DD日

开户机构：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XX支行/营业部（精确至开户网点，名称为人行备案机构全称）

大额支付行号：XXXXX

账户属性：专用账户

币种：人民币/美元/英镑/港币/欧元/...

账户全称：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XX（理财产品名称全称）

账户账号：XXXXX

活期利率1：X.XXXX%（有效期：Y1M1D1(含)~Y2M2D2(含)）（金额上限X亿元，超出金额上限的存款执行活期利率为X.XX）

活期利率2：X.XXXX%（有效期：Y2M2D2+1(含)~长期）（金额上限X亿元，超出金额上限的存款执行活期利率为X.XX）

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加盖业务专用章）

YYYY年MM月DD日